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5行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以提供每一帳戶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無證據足認確實取得前開報酬）」、第9行台新帳戶帳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第24行補充為「提領或轉匯一空」；附件附表編號10匯入帳戶欄「台新帳戶」更正為「土銀帳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核被告林宏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雖先後提供本案5帳戶，然被告是依同一人之指示提供提款卡，且其寄交提款卡之時間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被告以一提供本案5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張晉賢、陳瀅糸、呂茉莉、黃惶仰、褚芯蒂、黃淳嫩、范詩婷、江若郁、楊渝嫻、劉亭儀、朱虹樺、莊采霓（下稱張晉賢等12人）之

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5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㈡被告既經本院認定論處幫助洗錢罪，即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之行為符合該罪構成要件，並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容有誤會。

㈢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另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二卷第26頁），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幫助犯減輕規定遞減之。

三、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張晉賢等12人遭詐欺匯入本案5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901號

被　　告　林宏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宏達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交付3以上帳戶及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之犯意，以每一帳戶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5時56分前某時，在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上之統一超商，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以包裹寄送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接續於113年11月間，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下稱土銀帳戶)提款卡，放置在高雄市○○區○○里○○路000號家樂福愛河店之置物櫃內，並告知密碼，藉以交付予同一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詐欺贓款或掩飾其來源。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張晉賢、陳瀅糸、呂茉莉、黃惶仰、褚芯蒂、黃淳嫩、范詩婷、江若郁、楊渝嫻、劉亭儀、朱虹樺、莊采霓詐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晉賢、陳瀅糸、呂茉莉、黃惶仰、褚芯蒂、黃淳嫩、范詩婷、江若郁、楊渝嫻、劉亭儀、朱虹樺、莊采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宏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晉賢、陳瀅糸、呂茉莉、黃惶仰、褚芯蒂、黃淳嫩、范詩婷、江若郁、楊渝嫻、劉亭儀、朱虹樺、莊采霓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中信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國泰帳戶、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帳戶及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為幫助洗錢罪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接續之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魏豪勇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晉賢（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4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假訊息告知張晉賢中獎，復以支付問題要求張晉賢需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	113年11月16日15時56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11月16日16時1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陳瀅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6日，以Instagram傳送假訊息告知陳瀅糸中獎，復以匯款失敗要求陳瀅糸需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6日16時1分許	1萬8,015元	郵局帳戶
3	呂茉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5日，以Instagram傳送假訊息告知呂茉莉中獎，復以認證為由要求呂茉莉需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6日16時15分許	9,999元	中信帳戶
4	黃惶仰（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5日，以Instagram傳送假訊息告知黃惶仰中獎，復以認證為由要求黃惶仰需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6日16時19分許	9,999元	中信帳戶
5	褚芯蒂（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5日，佯為網路商品買家，利用社群軟體臉書向賣家即褚芯蒂聯繫並佯稱欲利用統一便利商店賣貨便方式交易，復提供虛假之賣貨便客服連結予褚芯蒂，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6日16時19分許	699元	郵局帳戶
			113年11月16日16時20分許	6,213元	郵局帳戶
6	黃淳嫩（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佯為網路商品買家，利用社群軟體DCARD向賣家即黃淳嫩聯繫並佯稱商品無法下單，復提供虛假之賣貨便便客服連結予黃淳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16時57分許	4萬9,987元	國泰帳戶
			113年11月18日16時58分許	1萬4,014元	國泰帳戶
7	范詩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以Instagram傳送假訊息告知范詩婷中獎，復以未開通第三方匯款為由要求告訴人需先依指示操作才能取得獎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17時2分許	3萬元	國泰帳戶
8	江若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佯為網路商	113年11月18日18時31分許	5,015元	土銀帳戶

		品買家，利用社群軟體小紅書向賣家即江若郁聯繫並佯稱欲利用統一便利商店賣貨便方式交易，復佯稱下單出現問題，提供虛假之交貨便客服連結予江若郁，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	楊渝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佯為網路商品買家，利用臉書向賣家即楊渝嫻聯繫並佯稱欲利用宅配通方式交易，復提供虛假之客服連結予楊渝嫻，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 18時38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帳戶
			113年11月18日 18時47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帳戶
			113年11月18日 18時53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帳戶
10	劉亭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前某日，佯為網路商品買家，利用臉書向賣家即劉亭儀聯繫並佯稱欲利用Lalamove平台交易，復提供虛假之Lalamove客服連結予劉亭儀，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 23時56分許	2萬9,987元	台新帳戶
11	朱虹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佯為網路商品買家，利用臉書向賣家即朱虹樺之男友林宏洋聯繫並佯稱欲利用全家好賣+平台交易，復佯稱未經實名認證，提供虛假之客服連結予林宏洋，致朱虹樺經由林宏洋轉知後，與虛假之客服聯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9日 0時許	2萬9,985元	土銀帳戶
12	莊采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以Instagram傳送假訊息告知莊采霓中獎，復以認證為由要求莊采霓需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9日 0時29分許	4萬9,000元	土銀帳戶